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8执3269号

申请执行人：蔡 ，女，1984年7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松江区 。

委托代理人：宁 ，上海 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 。

被执行人：谢 ，男，1977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。

被执行人：曹 ，女，1985年9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江苏省东台市 。

申请执行人蔡 与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、谢 、曹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年12月24日由本院作出的(2018)沪0118民初19192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、谢 、曹

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前按调解书确定内容履行义务，但三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谢 与案外人谢 、顾 共同共有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航东路 255 弄 29 号 602 室的房产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吴海港
审 判 员 鲁祥云
审 判 员 邓秀明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赵德耀